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玉環  
電 話：02-7736-5937

受文者：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  
市政府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101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各級學校向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教育人員之不適任資料查詢作業，自即日起請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之「查詢專區」項下「有關機關不適任資料查詢」介接功能辦理查詢，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各級學校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查詢其是否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同條第3項規定，對於現職教育人員應每年定期查詢。另第6條第2項第1款規定，各級學校於每年1月10日、3月10日、6月10日、7月10日、9月10日前確認查詢名冊，經各主管機關報本部，由本部轉請法務部查詢教育人員有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第5款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第6款或第15款第1項第2款情事；同條項第2款規定，各級學校於每年2月1日、4月1日、6月1日、8月1日、10月1日前確認查詢名冊，經各主管機關報本部，由本部轉請中央社政



裝

訂

線

主管機關查詢有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第7款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第4款情事。同條第3項規定，前項查詢得視需要藉由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註：已整合至旨揭系統）定期介接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辦理。

二、另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涉性別事件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各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時，應查詢有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1項或第3項情事，並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查詢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同條第3項規定，各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後，應每年定期查詢。

三、依前開規定，各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前應辦理查詢，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後，應每年定期辦理查詢。基於提升各校查詢效率，降低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社政主管機關行政負擔，且為減少特殊個人資料外流之風險，本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網址：<https://unfitinfo.moe.gov.tw/>）之「查詢專區」項下「有關機關不適任資料查詢」功能，業與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完成介接，自即日起提供各級學校辦理前開不適任資料查詢，免再函報查詢名冊。另有關法務部資料庫介接功能刻正規畫中，俟介接完成再另函通知，系統於介接查詢作業完成前，各級學校查詢教育人員有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第5款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第6款或第15款第1項第2款之情事，仍需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辦

部騎縫章

敬啟

法第6條第2項第1款規定造冊，並經主管機關報本部轉法務部查詢。

四、又各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查詢作業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規定，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限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並依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辦法第11條及涉性別事件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辦法第8條規定，相關查詢人員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